



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屏東郵局廉政會報第 14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會議時間／地點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1 時整／屏東郵局 2 樓會議室		
主 席	邱局長 琇瑾		
出席委員	略		
列席單位或人員	略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提案一： 原「屏東郵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報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例會一次。」擬修訂為「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p> <p>提案二： 為防弊端滋生，請研提精進作為以強化本局內部控制責任防線。 決 議：照案通過。</p>		
	<p>主席指（裁）示事項：</p> <p>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非為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財產或職務之權利，係在避免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倘涉有公職人員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恐招來瓜田李下之非議，進而影響民眾對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故而訂定「迴避職務行使」之規定。為免同仁誤觸法網，請政風室本於服務同仁之精神，廣為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規定及案例，俾協助同仁順利推動業務。</p> <p>二、近年來，媒體屢有報導國家公務員因涉入廉政倫理事件致損及政府形象等情事。請各委員轉知所屬同仁，國營事業人員仍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制約，故全體同仁務須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另請政風室續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一保障同仁之機制，可免同仁誤踩「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所規範之紅線。</p> <p>三、新進同仁入局後，常因不熟悉相關業務法規或不適應職場環境緣故，致有違規情事發生，希業管科室及政風單位加</p>		

	<p>強宣導、防範，令同仁知所依循並建立本局合規文化。</p> <p>四、本局同仁於執行業務時，當首重依法、依規，期樹立「人人合規、主動合規、全程合規」之組織文化，使「合規」成為全體同仁之行為準則與自覺行動。而此一優質文化之塑造，尤賴各級主管以身作則，所謂「草偃風行，冀以變俗。」希全體同仁勉之。</p> <p>五、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會報各議題均已充分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請本轄各支局（各單位）依照決議事項積極辦理。</p>
後續執行情形	本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已函請相關單位（支局）恪遵執行。